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資字第 067570 號

主旨：公告黃永昌申請書狀補給登記

依據：土地法第79條第2款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之權利書狀標示如列於下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30天

（自民國115年10月29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）

公告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(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)

三、如對申請標的有異議者，應在前項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，依公告結果辦理登記。

四、收件字號：民國115年10月27日頭地資字第067570號

五、公告處所：本所公告欄。　　中華民國　115年10月29日

----------註 銷 的 權 利 書 狀 詳 細 內 容----------

[土地所有權狀]

鄉鎮市區	段別	地號	面積(㎡)	權利範圍	書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濫坑段	0180-0005	5,420.00	全部1分之1	078年頭地所字第011060號	
姓名：黃　昌		地址：苗				
頭份市	濫坑段	0477-0002	1,379.00	全部1分之1	078年頭地所字第011061號	
姓名：黃　昌		地址：苗				
頭份市	濫坑段	0477-0003	651.00	全部1分之1	078年頭地所字第011062號	
姓名：黃　昌		地址：苗				
頭份市	濫坑段	0477-0010	1,248.00	全部1分之1	078年頭地所字第011063號	
姓名：黃　昌		地址：苗				
頭份市	濫坑段	0480-0004	1,373.00	全部1分之1	078年頭地所字第011064號	
姓名：黃　昌		地址：苗				
頭份市	濫坑段	0170-0006	50.00	6分之3	096年頭地資土字第010433號	
姓名：黃　昌		地址：苗				
頭份市	濫坑段	0170-0009	138.00	6分之3	096年頭地資土字第010434號	
姓名：黃　昌		地址：苗				
頭份市	濫坑段	0173-0004	152.00	6分之3	096年頭地資土字第010435號	
姓名：黃　昌		地址：苗				
頭份市	濫坑段	0173-0006	375.00	6分之3	096年頭地資土字第010436號	
姓名：黃　昌		地址：苗				
頭份市	濫坑段	0173-0008	170.00	6分之3	096年頭地資土字第010437號	
姓名：黃　昌		地址：苗				

頭份市	濫坑段	0484-0004	85.00	12分之5	096年頭地資土字第010438號
姓名：黃　昌		地址：苗			

--- 以上共11筆土地(建物)，以下空白 ---